“印记中国”师生篆刻大赛方案

    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，推广“大众篆刻、绿色篆刻、创意篆刻”的理念，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，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、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“印记中国”师生篆刻大赛（以下简称篆刻大赛），并制定方案如下。

    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    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。

    设手工篆刻、机器篆刻两个类别。每类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学生）、大学生组（含高职学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、教师组，共8个组别。

    二、参赛要求

    （一）内容要求

    反映中华优秀文化、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、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。应保证内容的完整性。

    （二）形式要求

    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，字体不限。

    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，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、陶瓷、金属等材料。

    每人限报1件或1组作品（1组印章数量不超过6方）。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（1组作品印蜕不超过6枚，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），自行粘贴在四尺以内对开宣纸上成印屏（138cm×34.5cm），一律竖式。

    （三）提交要求

    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章实物、印蜕及印屏照片，另附作品释文、设计理念说明，标注材质、规格及制作工艺。

    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蜕、边款效果图（电子稿或扫描件），另附作品释文、设计理念说明。如已完成印章制作，需附实物及印蜕照片。

    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，大小为1—5M，不超过5张，白色背景、无杂物，须有印面，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、局部等效果。

    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，相关信息不予更改。

    （四）其他要求

    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，教师组参赛者无指导教师。

    三、赛程安排

    （一）初赛：4月15日至7月10日

   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，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，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试，截止时间为7月10日。每人可测试3次（以正式提交为准）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，60分以上合格，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。成绩不计入复赛。

    （二）复赛：8月

   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。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。

    （三）决赛：9月

    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，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，参赛印屏不予退还。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，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，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    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，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。

    （四）展示：10月至12月

    举办“印记中国”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

    四、联系方式

    联系人：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贾老师

    电  话：010-84187761（工作日9:00—17:00接听咨询）

    邮 箱：zhkdasai@163.com

    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（篆刻大赛）

    邮 编：100038